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緝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鈞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29號、偵緝字第39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鈞蒲共同犯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  
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與連唯佑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鈞蒲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共同被告連唯佑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黃昶榮於本院準備程序之陳述」為證據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毀」係指毀壞，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上開規定之要件。查：共同被告連唯佑拆下鐵窗後，自窗戶爬入店內行竊，鐵窗遭拆下後損壞並喪失防閑效用，此據告訴人黃昶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在卷（本院易字卷第109頁），並有現場照片可佐（警卷第25頁），其竊盜手段已屬毀壞、超越窗戶，使該窗戶喪失防閑作用，合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毀越門窗之要件。是核被告蔡鈞蒲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罪。

01 三、共同正犯：

02 被告蔡鈞蒲與連唯佑（本院業已判決有罪），有犯意聯絡及  
03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四、量刑：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蔡鈞蒲不思以正當途徑  
06 賺取所需，恣意與共犯連唯佑以上開方式共同竊取他人財  
07 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8 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竊取之財物價值、告訴人  
09 所受損失之程度、被告素行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  
10 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易緝卷第134頁）等  
1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沒收部分：

13 (一)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  
14 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  
15 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  
16 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  
17 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  
18 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  
19 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  
20 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  
21 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  
22 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  
23 沒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  
24 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得諭知沒收；然如共  
25 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  
26 客觀上復有共同處分之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  
27 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  
28 決意旨參照）。

29 (二)被告蔡鈞蒲與共犯連唯佑共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屬犯罪  
30 所得，經其等攜離現場後，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31 害人，應認係其2人共同支配管理之犯罪所得，且難以區別

01 各自分得部分，為達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實際犯罪所得之立  
02 法目的，應就被告蔡鈞蒲與共犯連唯佑之犯罪所得宣告共同  
03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  
04 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  
06 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  
07 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元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芯卉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98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429號

01  
02  
03 被 告 蔡鈞蒲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連唯佑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籍設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08 （宜蘭○○○○○○○○○○）  
09 居宜蘭縣○○鎮○○路000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連唯佑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7  
15 6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執行完  
16 畢出監，詎其不知悔改，竟與蔡鈞蒲為下列犯行：  
17 連唯佑、蔡鈞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  
18 意聯絡，於112年9月27日2時55分至3時5分間，由蔡鈞蒲騎  
19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連唯佑前往黃昶  
20 榮所經營，位於宜蘭縣○○鎮○○路00號之串門子炭烤店，  
21 以不詳方式拆卸上記店面後方鐵製窗戶，再由連唯佑進入店  
22 內竊取黃昶榮所有、放置於店內之牛小排10公斤、牛五花10  
23 台斤、捐款箱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6,600元），得  
24 手後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復換乘車牌  
25 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逃逸。嗣因黃昶榮清查店內物  
26 品，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查悉上  
27 情。

28 二、案經黃昶榮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連唯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搭載被告蔡鈞蒲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2年9月27日2時55分、踰越串門子炭烤店窗戶，進入竊取告訴人黃昶榮所有牛小排10公斤、牛五花10台斤之事實。
2	被告蔡鈞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被告連唯佑於112年9月27日2時55分、至串門子炭烤店，接應被告連唯佑進入串門子炭烤店竊取之牛小排10公斤、牛五花10台斤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連唯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有與被告蔡鈞蒲於上記時間、地點，竊取牛小排10公斤、牛五花10台斤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告蔡鈞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有與被告連唯佑於上記時間、地點，竊取牛小排10公斤、牛五花10台斤之事實。
5	證人游登閱於警詢中之證述	(1)證明證人游登閱為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並將上開機車借予被告蔡鈞蒲使用之事實。 (2)證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證人黃春生借予蔡鈞蒲之事實。

		(3)證明被告蔡鈞蒲曾於112年9月間，將切塊之牛小排及牛五花贈送予證人游登閱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黃昶榮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於112年9月27日15時58分許，發覺串門子炭烤店後方鐵窗有遭人入侵及破壞之痕跡，經清點店內財物，短少牛小排10公斤（價值約3,000元）、牛五花10台斤（價值約2,600元）、捐款箱1個（價值約1,000元）之事實。
7	遭竊現場蒐證照片6張	(1)證明串門子炭烤店店內捐款箱放置位置之事實。 (2)證明串門子炭烤店後方窗戶有遭入侵之事實。
8	串門子炭烤店店內監視器畫面擷圖1張	證明被告連唯佑進入店內竊取捐款箱1個之事實。
9	被告前往及逃逸路線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12張	證明被告連唯佑、蔡鈞蒲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及離去串門子炭烤店之事實。
10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竊盜案偵查報告1份	證明本案之查獲經過。
11	串門子炭烤店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	證明被告連唯佑進入店內竊取牛小排10公斤、牛五花10台斤、捐款箱1個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連唯佑、蔡鈞蒲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02 踰越門窗竊盜罪嫌。被告連唯佑、蔡鈞蒲2人就上開竊盜犯  
03 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連  
04 唯佑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05 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07 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  
08 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被告連唯佑、蔡鈞蒲上開所竊  
09 得之物，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6 檢 察 官 彭鈺婷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王乃卉

20 附表：

21 牛小排10公斤、牛五花10台斤、捐款箱1個（內含約新臺幣【下  
22 同】1千元現金，全部肉品及財物價值共計6,600元）